**易科（海阳）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空调工程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5月29日，易科（海阳）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易科（海阳） 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空调工程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易科（海阳）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山东青易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 业务关系转移到易科（海阳） 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名下，名称已变更，地址不变。空调工程配件项目位于海阳市经济开发区烟台街30 号，项目占地面积 26850.54m2。 项目总投资 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5%。本项目于2020年2月13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370687-33-03-005137）；2020年5月10日委托威海善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青易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空调工程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10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关于山东青易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空调工程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海环报告表[2020]085号）。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2021年3月1日， 设备调试竣工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

本次验收范围为：空调工程配件项目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次验收的空调工程配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去油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 光饰机废水、 水洗工序废水， 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 经化粪池降解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组装产生的颗粒物和退火过程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2、 NOx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焊接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2、NOx，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P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高于屋顶0.5m的排气筒P2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组装过程中产生的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采取车间密闭，定期清理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降噪、门窗隔声、 合理布局、 定期保养维护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未沾染废切削液的铜屑、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未沾染废切削液的铜屑、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等统一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危险废物有沾染废切削液的铜屑、槽渣、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后交由莱州市泰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P1焊接、退火、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检测孔（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排放速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 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P2 食堂油烟排气筒检测孔（出口）油烟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型” 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NOx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总量确认意见[HYZL(2020)047 号]。

**五、验收结论**

易科（海阳）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空调工程配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措施和建议**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等稳定达标排放；

2、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3、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环境污染。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5、加高食堂油烟排气筒的高度，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相关要求。

验收工作组

2022年5月29日

易科（海阳）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空调工程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  |  |
| --- | --- |
| 组织单位 | 易科（海阳） 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 会议地点 | 易科（海阳） 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会议室 | 会议时间 | 2022.5.29 |
| 与 会 人 员 |
| 类别 | 姓名 | 工作单位/身份证号 | 职称/职务 | 联系方式 | 签名 |
| 建设单位 |  | 易科（海阳）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  |  |
| 验收检测单位 |  |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  |  |
| 专家成员 | 杨积青 | 烟台市牟平环境监控中心 | 高工 | 13573567775 |  |
| 满智勇 | 山东省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工 | 18660071027 |  |
| 邓忠伟 | 山东润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13723954772 |  |
|  |  |  |  |  |  |
|  |  |  |  |  |  |